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中心及 收集网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3日，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中心及收集网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中心及收集网点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汪溪街道滨江大道11号地块内，系利用公司2#约600m²厂房投资建设，配置金属托盘、铁箱、PE桶、叉车等设备设施，配套建设辅助、公用、储运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收集、转运废铅蓄电池2万吨的能力。系新建性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为本项目备案（宁开发项[2022]44号，项目代码：2203-341862-04-05-341021），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合肥绵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中心及收集网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6月23日以文（宁环审批[2022]63号）对上报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复。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于2023年04月13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18817509619782002V，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2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万元，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所占比例为6.25%。

（四）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废铅蓄电

池集中转运中心及收集网点项目。

二、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中心及收集网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测结果（检测单位为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2023JCJCWTQ0607-6 和 2023JCJCWTQ0928-2）和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本项目仅限于废铅蓄电池的回收转运，不涉及拆解及后续加工。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破损废铅蓄电池产生的硫酸雾。破损电池存放在塑料密闭容器中，直接贮存于破损电池贮存区，破损电池贮存区设置为密闭空间，内设置有专用负压抽风装置，酸雾废气经收集后由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强化车间通风措施。经监测，废气外排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排水主要来自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喷淋废液全部作为危险废物；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经监测，污水外排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叉车、风机等，均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可行的隔声、减震措施。经监测，噪声外排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破损废铅蓄电池泄漏电解液、碱液喷淋塔废液、废劳保用品及棉纱沾染物、废电池周转箱、破损电池暂存桶和生活垃圾。其中，损废铅蓄电池泄漏电解液、碱液喷淋塔废液、废劳保用品及棉纱沾染物、废电池周转箱、破损电池暂存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建有独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分别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本项目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经查验，该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区、医院、学校和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已按要求建成 80m³ 事故应急池，相关场所已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四、验收结论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中心及收集网点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并同步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 加强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废气收集、净化设施维护保养和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工作，适时清运危险废物并建立去向台账。

2. 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喷淋废液全部作为危险废物；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 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确保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 日